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大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山大电力

（二）股票代码：3016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2,88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72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25 倍。

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T-3 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 日收盘价（元/股） |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br>-扣非前<br>（2024 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br>-扣非后<br>（2024 年） |
|------------|------|---------------|--------------------|--------------------|---------------------------------|---------------------------------|
| 688681.SH  | 科汇股份 | 14.39         | 0.2914             | 0.2537             | 49.38                           | 56.72                           |
| 001388.SZ  | 信通电子 | 48.30         | 0.9153             | 0.8052             | 52.77                           | 59.99                           |
| 688191.SH  | 智洋创新 | 26.59         | 0.2216             | 0.1664             | 119.99                          | 159.80                          |
| 300018.SZ  | 中元股份 | 8.24          | 0.1586             | 0.1736             | 51.95                           | 47.47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 50.67                           | 52.09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考虑到信通电子上市未满两周、智洋创新的静态市盈率存在异常值，故此两家可比公司在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 4：T-3 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 14.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 20.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0.67 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2.09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 400 米路南山大电力产业园

联系人：李欣唐

电话：0531-8872668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许梦燕、金晓锋

电话：021-20370631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